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7號

原告 陳阿美

被告 林美華

楊茜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繕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【計算式：修繕費20,000元＋精神慰撫金10,000元＝30,000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民事庭 法官 王政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書記官 高慧晴